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振兴〔2019〕17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振兴发展，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振兴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安排给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负主体责任。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省（区、市）切块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地方投资需求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检查审计等情况，确定年度分省（区、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切块规模、补助标准等提出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本办法综合平衡后汇总下达。

第二章 项目要求和资金安排

第四条 专项重点支持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重点林区经济转型等三个方向，各方向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专项优先对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或批准同意的政策文件中明确要求专项予以支持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专项对列入滚动计划，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未列入滚动计划的项目，专项不予支持。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是独立法人。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专项支持：

（一）建设地点尚未确定，建设资金不落实，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当年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

（二）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实际完成投资超过总投资 70%的；

（三）已经核定了补助金额且已经足额安排的；

（四）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外，已申请其他专项资金的；

（五）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和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

（六）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不成熟的和在建项目手续不完备的。

第七条 为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规范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建设项目。鼓励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为本专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第八条 专项采用补助方式，支持比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35% 予以确定（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方向分别按 30% 和 20% 予以补助，重点林区经济转型方向中的代木能源和基础设施按 35% 予以补助，其他按 20% 予以补助）。鼓励地方政府给予适当比例的资金支持，并对在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

第九条 各地方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论证、科学决策，既要相对聚焦，又要防止规模过大、风险偏高。要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确定申报项目规模，确保申报项目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投资资金已落实，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条 支持发行专项企业债券，使预算内资金与债券融资形成合力。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上报。

（一）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年度投资目标、工作要求和专项编制原则、投资补助标准等，提出下一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初步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投资切块方法，结合投资需求，测算各省（区、市）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切块额度。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审查有关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办理复函，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补助标准上报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以“块”作为项目进行上报，上报的项目应同步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

（三）上报切块项目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同时要加强纵向核对和横向沟通衔接，防止重复安排投资。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时，要明确具体项目所需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安排方式，并一并上报年度专项绩效目标。项目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后再具体分解落实责任。

（四）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申报正式文件中注明，经认真审核，项目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投资已落实，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编制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中央

预算内投资专项规模、年度建设任务等，根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投资计划，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下达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

（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按要求分解至具体项目。

（二）分解下达的项目应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唯一赋码，未取得赋码的项目不能作为分解子项目。在分解投资计划时，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开工建设，并防止对同一项目重复安排投资。

（三）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填报入库；未分解落实责任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调整。

（一）申请专项支持的项目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对于涉及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重大变更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结果按程序报送所在省级发

展改革部门。

(二) 对于因客观实际情况变化导致项目确需进行调整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办理投资计划调整。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专项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要优先用于本方向、本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项目调整后投资规模扩大的，不追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整后取消的，收回全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投资计划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及时删除原项目，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第十五条 各方向投资切块办法详见附件。如根据切块办法计算的切块资金额度大于省（区、市）当年投资需求，按实际投资需求安排。如根据切块办法计算的切块资金额度小于省（区、市）当年投资需求，按切块资金额度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谁批复项目、谁负责监管”的原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担本专项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地方项目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对项目开展督促检查。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审计等

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及时开工建设，定期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转发及时，项目入库填报正确；要指导、督促同级项目单位和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数据填报，开展日常调度，加强信息审核，及时掌握投资计划执行和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特别是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认真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第十九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开展检查或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在一定时期内压缩该地区相关专项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调整安排方向、取消安排投资等措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配合检查，或者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的；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损失的或重复安排投资的，或对失信企业和异常经营企业予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

（三）项目不能按时开工，且没有及时调整投资计划或没有及时提出调整申请，造成资金闲置超过一年的；

（四）项目调整金额超过该专项下达的年度投资规模 20%或年度调整金额超 2 亿元的；

（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

（六）安排的项目不符合专项安排原则和投资方向的；

（七）分解投资计划时，没有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对项目单位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调度的；

（八）督促项目执行不力，完成专项年度建设目标或建设任务情况较差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况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

(一) 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二) 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不能开工建设的；

(三) 未按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或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调度的；

(四) 不配合做好日常调度监管或现场监督检查的；

(五) 其他违反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惩戒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重复申报项目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三) 招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

(四) 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开展定期调度。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项目重复申报、用已完工程申报、虚报投资规模、挪用中央资金、不配合检查等重

大问题的地方，视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约谈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 （二）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项目所在地方通报批评；
- （三）收回违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 （四）暂停安排专项投资计划；
- （五）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办振兴〔2016〕2767 号）、《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辽宁沿海经济带和沈抚地区新动能培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17〕173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规定执行。

附件 1

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方向具体要求及切块办法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 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主要支持领域包括老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工业污染土地和废弃土地治理修复, 老旧社区改造, 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改造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城区老工业区及搬迁改造承接区内的研发、设计、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和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本专项所提出的城区老工业区主要是指依托“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城市特定区域。

(二) 推进创新链整合。主要支持领域包括老工业城市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组织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以及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具体支持范围为《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 年)》提出的 120 个老工业城市及相关区所在城市。

二、资金切块办法

(一) 计算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A

$A = \text{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text{以前年度项目调整收回的投资计划} - \text{上年结转至当年安排的投资计划}$ 。

（二）测算各省（区、市）基础切块系数 C

$C = \text{该省（区、市）符合要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额} / \sum \text{各省（区、市）符合要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额}$ 。

（三）计算各省（区、市）加分项 D

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年度评估考核为优秀的加 20 分，评估考核为良好的加 10 分；相关领域工作推进良好、具有示范效应的，如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或委领导批示、在国家级会议上受表彰推广等，每次加 10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在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全国性会议承办及交流宣传等表现突出的加 20 分，良好的加 10 分。各省（区、市）D 分值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50 分。

$D = \sum \text{各加分项}$ 。

（四）计算各省（区、市）减分项 E

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年度评估考核为较差的减 20 分；巡视、督查、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项目每个扣减 10 分；报送虚假信息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未按期开工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各省（区、市）E 分值最低为 -50 分，最高为 0 分。

$E = \sum \text{各减分项}$ 。

（五）确定各省（区、市）资金调整系数

$F = C \times \{1 + (D + E) / 100\}$ 。

（六）分别确定各省（区、市）切块资金额度

$G = A \times F / \sum F$ 。

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方向 具体要求及切块办法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 重点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共同批准设立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支持示范区内的示范园区和重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企业创新能力项目建设,以及示范区内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公共创新平台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促进新动能培育和产业集聚发展。

(二) 对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的城市,在表彰激励当年参照予以支持。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创建省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并编制建设方案的城市,参照予以支持。对辽宁沿海经济带 6 市,阶段性参照予以支持。

二、资金切块办法

(一) 计算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A

$A = \text{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text{以前年度项目调整收回的投资计划} - \text{上年结转至当年安排的投资计划}$ 。

(二) 测算各省(区、市)基础切块系数 C

$C = \text{该省（区、市）符合要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额} / \sum \text{各省（区、市）符合要求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额}$ 。

（三）计算各省（区、市）加分项 D

对当年受国务院通报表彰的城市所在省（区、市）加 10 分；示范区年度工作进展评估中评为优秀的加 20 分，示范区年度工作进展评估中评为良好的加 10 分；承办相关全国性会议的加 20 分。各省（区、市） D 分值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50 分。

$D = \sum \text{各加分项}$ 。

（四）计算各省（区、市）减分项 E

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项目每个扣减 10 分；报送虚假信息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未按期开工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示范区年度工作进展评估中评为较差的减 20 分。各省（区、市） E 分值最低为 -50 分，最高为 0 分。

$E = \sum \text{各减分项}$ 。

（五）确定各省（区、市）资金调整系数

$F = C \times \{1 + (D + E) / 100\}$ 。

（六）分别确定各省（区、市）切块资金额度

$G = A \times F / \sum F$ 。

附件 3

重点林区经济转型方向具体要求及切块办法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推进重点林区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支持范围为《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0-2020 年）》（发改东北〔2010〕2950 号）、《长白山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5-2024 年）》（发改振兴〔2015〕1687 号）确定的建设范围，以及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

（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当地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单位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内的重要公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提升特色优势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促进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外部设施建设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代木能源。支持当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经济实用、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中小型能源项目，解决当地居民的炊事、取暖等生活用能问题。优先支持与局场址合并和棚户区改造相配套的项目。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热电联产、煤矿、天然气等大型能源建设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三）生态文化旅游业。支持当地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少数民族、民俗、遗址遗迹等历史人文资源，发展旅游公共服务、景

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养生养老胜地。

（四）特色种养业。支持当地按照规模化、绿色化、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绿色生态食品、特色畜禽产品生产加工、经济动物和珍贵皮毛动物规模化养殖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等产业。

二、资金切块办法

（一）测算各省（区）基础切块系数 A1。

$A1 = \text{各省（区）当年投资需求} / \text{当年总投资需求}$ 。

各省（区）当年投资需求 = $\sum$ [各省（区）备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相应的补助标准]；

当年总投资需求 = $\sum$ 各省（区）当年投资需求。

（二）计算加分项 A2。

$A2 = \sum$ 各加分项。

省级政府部门出台专门政策措施推进工作加 10 分；省级领导就林区接替产业、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做出专项批示和工作部署，每次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省级政府部门设立配套专项资金加 10 分；项目实施情况好、具有示范效应的，如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上获宣传报道、省部级工作会议上受表彰推广等，每次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A2 分值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50 分。

（三）计算减分项 A3。

$A3 = \sum$ 各减分项。

结合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情况、项目开工情况、总投资完成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到位和支付情况、地方建设资金等其他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项目每个扣减 10 分；报送虚假信息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未按期开工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地方承诺配套资金但不到位的项目每个扣减 5 分。A3 分值最低为 -50 分，最高为 0 分。

（四）计算各省（区）切块系数 A4。

$$A4 = A1 \times [1 + (A2 + A3) / 100]。$$

（五）确定各省（区）切块额度 A。

$$A = (A4 / \sum A4) \times \text{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以前年度项目调整收回的投资计划 - 上年结转至当年安排的投资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